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12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罗华柳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罗华柳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罗华柳（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对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于2023年8月9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353012600000085号。建设内容为：黑水虻（蛋白虫）养殖，规模：两栋养殖棚，各500m<sup>2</sup>，住房一栋300m<sup>2</sup>，办公区域500m<sup>2</sup>，共计2000m<sup>2</sup>。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建设，实际建成一整套厨余垃圾处置设备、黑水虻（蛋白虫）养殖棚4座（约900m<sup>2</sup>）、配套有办公区、居住区、停车区。实际建设内容与登记备案建设内容不一致，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罗华柳为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

案号：202353012600000085号）、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厨余垃圾量统计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化合综合利用属于环境保护项目）情况说明》。陈述内容归纳为：1.你积极配合调查检查，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2.你负责的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了昆生环罚〔2024〕13-18号处罚金额，公司刚成立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承担高额罚金；3.检查后你负责的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讨论决定：针对你负责的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建设内容与实

际建设内容不一致，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采纳你（单位）的整改意见，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条【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四）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5号）、送达回证、《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属于环境保护项目）情况说明》案审笔录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之规定。

对你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

2. 你公司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做一名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37 你负责的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

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